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114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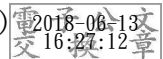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8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
。2、108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(1070114294_Attach000.doc、1070114294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8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照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及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7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7/06/14



1070001667